

梅州市荣军优抚医院食堂餐饮服务项目 招标代理服务采购需求书

序号	类别	内容
1	工程名称	梅州市荣军优抚医院食堂餐饮服务项目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梅州市荣军优抚医院 地址：梅州市丰顺县汤坑镇赤草村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753-6692689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咨询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登记，企业经营范围须包含政府采购代理服务选项（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登记备案（工程咨询）。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按照招标的有关规定依法组织招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编制招标文件、组织开标、评标工作、收集整理招标相关文件等，直至本项目招标工作完成，具体以代理合同委托内容为准。（代理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2. 服务期限：在业主需要沟通协调时，中选企业需要在业主指定时间内对整个招标过程进行沟通，响应。
6	合同履行地点	地点：梅州市丰顺县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 $0 \leq \text{下浮率} \leq 3\%$ ）。 3. 计价标准：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2011]534号文《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执行。（服务金额不作为方案择优参考标准。）
8	服务时间	按合同双方约定。
9	验收	按合同双方约定。
10	结算方式	按合同双方约定。
11	违约责任	按合同双方约定。
12	补充合同和解争议方式	按合同双方约定。
13	备注	